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31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法意[2024]第[]号

致：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受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菲律师、姚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鄂殊男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15:00至2024年10月25日15:00期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其中股东共1名，股东代理人共2名，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35,82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

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公司董事马晓龙、王传娟因事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计票人、

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向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5,8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5,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5,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45,9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

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杨菲

承办律师:

姚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